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施企协科委字〔2021〕10号

关于组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批首席专家团队的通知

各关联协会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思想，深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、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充分发挥科技专家在工程建设与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，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，我会决定组建科学技术委员会第二批首席专家团队。

一、试点行业（专业）

首席专家团队是中施企协科委专家工作的一次创新，为了稳妥推进相关工作，拟采取试点先行、样板引路的方法，待取得成熟经验后再全面铺开。第二批首席专家团队选取建筑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铁路工程、电力工程等行业（专业）为试点。

（一）建筑工程。分为超高层建筑工程、深基坑与地下工程、机电安装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新型建筑工业化五个专家团队。

(二)市政公用工程。分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市政厂站与生态工程两个专家团队。

(三)铁路工程。分为铁路“四电”工程、铁道工程两个专家团队。

(四)电力工程。分为火电与送变电工程、新能源工程(含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)两个专家团队。

每个专业首席专家团队由 10 至 15 名专家组成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由各行业建设协会、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)建筑业(工程建设)协会(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)统一组织推荐。

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的中央企业由集团公司总部统一组织推荐。

三、推荐标准

首席专家团队成員应具体以下条件：

(一)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工程建设行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能够认真、公正、诚实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(二)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熟悉工程建设行业国内外科技创新动态，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

(三)多年奋战在科研一线，科技创新工作成绩突出，形成了多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，取得过专利、标准、工法等知识产权，并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。

四、推荐资料

候选专家上报时需提提供如下资料：

- (一)首席专家团队推荐表(盖章原件)；
- (二)专家本人身份证扫描件；
- (三)所在单位资质等级证书扫描件；
- (四)现任职务的任职令扫描件；
- (五)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；
- (六)个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证书扫描件；
- (七)个人核心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；
- (八)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上述材料采用 A4 纸规格,平装胶订成册,不同部分以彩页隔开。

五、推荐要求

在个人自愿申报和所在单位同意基础上,坚持公开透明和实事求是的推荐原则。

(一)各推荐单位按试点行业(专业)要求推荐候选专家 3 至 5 名。

(二)各推荐单位推荐的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单位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,还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。

(三)各推荐单位推荐的专家原则上应是企业在职工作人员,两院院士除外。

(四)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,将推荐函和所推

荐专家的资料(含电子版)统一邮寄至协会科委办公室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孙 鹤 010-63253419

李醒冬 010-63253478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六号华天大厦4层

邮编：100038

附件：中施企协科委首席专家团队推荐表

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
2021年6月2日



附件

中施企协科委首席专家团队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学历		政治面貌		技术职称	
身份证号码			行政职务		
单位名称				单位资质	
联系方式	通讯地址				
	移动电话		E-mail		
所从事行业及专业					
曾获奖励情况		国家科学技术奖 ☐ 发明奖 ☐ 进步奖		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 ☐ 特等奖 ☐ 一等奖 ☐ 二等奖	
近十五年主要工作经历					

主要科技创新成绩	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说明：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盖章，应是法人单位公章。